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Qshare Holding Limited（「Qshare」，緊接下文所述出售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告知，Qshare已於交易時段後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買方」）出售其所有股份。該等股份合共為218,1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23%。緊隨Qshare與買方達成協議後，相關股份的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在場外完成。Qshare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梁美嫻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 僅供識別

緊隨該出售事項後，梁女士及其聯繫人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鄭堅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